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有助于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奕明：

_____

梁卫彬：

_____

厉　明：

_____

2024 年 2 月 26 日